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高澜”）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与债务人岳阳高澜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审批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

公司	岳阳高澜	100%	45.37%	15,000	5,000	5,000	10.25%	否
----	------	------	--------	--------	-------	-------	--------	---

注：担保余额指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051689995L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唐洪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住所：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云港路8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节能冷却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造、加工节能冷却设备及水处理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纯水冷却设备和控制系统设备及售后技术服务，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3,531.13	44,633.45
负债总额	19,749.27	21,269.83
净资产	23,781.86	23,363.61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4.09	15,303.13
利润总额	-169.33	1,168.41
净利润	-182.35	1,518.29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3. 被担保的主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与债务人岳阳高澜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
4. 保证范围：

(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

一部分。

5.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已经公司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57%，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5%，其中除因转让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外，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